

# 安徽省质量品牌促进会

皖品质[2021] 36 号

## 关于发布“食安安徽”品牌认证实施规则的通知

联盟各成员单位：

为规范“食安安徽”品牌认证工作，经各认证机构专家研制，联盟秘书处审核通过，现发布《“食安安徽”品牌认证实施规则 餐饮服务企业》等4项实施规则，请联盟各成员单位认真组织学习并贯彻执行。

附件：

《“食安安徽”品牌认证实施规则 餐饮服务企业  
(SAAH-001-CY-2021)》

《“食安安徽”品牌认证实施规则 食品流通企业  
(SAAH-001-LT-2021)》

《“食安安徽”品牌认证实施规则 食品生产企业

(SAAH-001-SC-2021)》

《“食安安徽”品牌认证实施规则 食用农产品生产者

(SAAH-001-NCP-2021)》

“食安安徽”品牌认证联盟

2021年8月30日



送：省食安办

文件编号：SAAH-001-CY-2021

# “食安安徽”品牌认证实施规则 餐饮服务企业

“食安安徽”品牌认证联盟

2021年8月

## 目 录

1. 目的和范围.....	1
2. 认证机构要求.....	1
3. 认证人员要求.....	2
4. 认证模式.....	2
5. 认证的基本环节.....	2
6. 认证依据.....	2
7. 初次认证程序.....	2
8. 监督认证程序.....	10
9. 再认证程序.....	12
10. 认证证书.....	12
11. 组织的申诉.....	15
12. 认证记录的管理.....	16
13. 认证收费.....	16
14. 其他.....	16

## 1. 目的和范围

1.1 为了推进“食安安徽”品牌认证评价工作，加强品牌建设，促进食品产业质量提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和《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食安安徽”品牌建设的实施意见》等法律法规及《“食安安徽”品牌认证技术文件管理办法》等相关技术标准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 1.2 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在安徽省境内注册，具有高品质地域特色的餐饮服务企业的“食安安徽”品牌认证活动。

## 2. 认证机构要求

2.1 认证机构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规定的条件和从事食品、餐饮服务认证的技术能力，并获得认监委的批准。

2.2 认证机构需经“食安安徽”品牌认证联盟批准。

2.3 认证机构应根据认证联盟的要求开展“食安安徽”品牌认证。

2.4 认证机构应建立内部制约、监督和责任机制，使受理、培训（包括相关增值服务）、审核和认证决定等环节相互分开、相互制约和相互监督。

2.5 认证机构不得将认证结果与参与认证审核的评审员及其他人员的薪酬挂钩。

### 3. 认证人员要求

3.1 从事认证活动的人员应具有相关专业教育和工作经历；接受过“食安安徽”品牌认证餐饮服务和认证技术等方面的培训，具备相应的知识和技能。

3.2 从事“食安安徽”品牌认证现场审核的评审员应取得相关执业资格。

3.3 认证机构应对从事“食安安徽”品牌认证评审人员的能力做出评价，以满足实施相应认证范围的“食安安徽”品牌认证活动的需要。

### 4. 认证模式

按照管理体系认证模式执行。

### 5. 认证的基本环节

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申请受理、初次审核、认证结果评价与决定、获证后监督、再认证。

### 6. 认证依据

皖食安办〔2021〕9号《“食安安徽”品牌认证 餐饮服务企业》

### 7. 初次认证程序

7.1 认证机构应向申请“食安安徽”品牌认证的餐饮服务企业（以下简称“申请者”）至少公开以下信息：

7.1.1 可开展认证业务的范围；

7.1.2 本规则的完整内容；

7.1.3 认证证书样式;

7.1.4 对认证过程的申投诉规定;

7.1.5 认证收费规则。

7.2 认证机构受理认证申请的条件:

7.2.1 申请者应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适用时)。

7.2.2 申请者建立并实施了“食安安徽”品牌认证要求的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

7.2.3 申请者未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

7.3 申请者应至少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

7.3.1 认证申请书。

7.3.2 申请者的合法经营资质的复印件。

7.3.3 承诺守法诚信,接受认证机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认证,保证提供材料真实、执行“食安安徽”品牌标准和“食安安徽”品牌认证实施规则相关要求的声明。

7.3.4 申请者的基本情况:

(1) 申请者名称、注册地址、经营地址、联系方式;

(2) 餐饮服务场所概况。

(3) 申请认证范围的服务描述、流程图和过程描述等文件化信息。

(4) 多场所清单、外包(含委托加工)情况说明(适用时)。

(5) 组织机构图及其相关岗位的职责和权限。

(6) 管理体系成文信息 (适用时)

(7) 申请和获得其他认证的情况。

(8) 其他相关材料。

#### 7.4 申请评审

##### 7.4.1 受理

对符合 7.2 要求的申请者, 认证机构应根据“食安安徽”品牌认证依据、程序等要求, 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提交的申请文件和资料进行审查并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保存审查记录。

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认证机构应通知申请组织补充和完善, 或者不受理认证申请。不予受理的应书面通知申请者, 并说明理由。

对审查通过的, 可按照相关流程实施认证。

##### 7.4.2 合同评审

(1) 认证要求规定明确, 并形成文件和得到理解;

(2) 认证机构和申请者之间在理解上的差异得到解决;

(3) 对于申请的认证范围, 申请者的工作场所和任何特殊要求, 认证机构均有能力开展认证服务。

##### 7.4.3 签订认证合同

在实施认证前, 认证机构应与申请者订立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认证合同, 合同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1) 申请者获得认证后持续有效运行的承诺;

(2) 申请者对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 遵守“食安安徽”品牌认证联盟相关要求, 协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



及“食安安徽”认证联盟的监督，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的承诺；

(3) 申请者承诺获得认证后发生以下情况时，应及时向认证机构通报：

①客户及相关方有重大投诉；

②生产、销售的食品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定不合格；

③发生食品的质量安全事故；

④相关情况发生变更，包括：法律地位、生产经营状况、企业状态或所有权变更；取得的行政许可资格或其他资质证书变更；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变更；联系地址及联系人变更；体系、服务范围、经营场所变更等；

⑤获证企业因违反国家食品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⑥不合格品撤回及处理的信息；

⑦餐饮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产品质量安全重要信息，如相关部门抽查发现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或消费者重大投诉等；

⑧出现影响管理体系运行的其他重要情况。

(4) 申请者承诺获得认证后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识和有关信息，不利用“食安安徽”品牌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或服务通过认证，且有义务努力维护“食安安徽”的品牌形象和价值；

(5) 拟认证的“食安安徽”品牌认证覆盖的生产或服务活动的范围；

(6) 在认证实施过程及认证证书有效期内，认证机构和申请者各自应承担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7) 认证服务的费用、付费方式及违约条款。

## 7.5 认证的策划

认证机构应根据受审核方的规模、生产过程和产品的特性等因素，对认证全过程进行策划，制定认证方案。

### 7.5.1 认证时间

7.5.1.1 为确保认证审核的完整有效，认证机构根据申请者覆盖的活动范围、特性、复杂程度、风险程度、认证要求等情况，核算并拟定完成审核工作需要的时间。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减少审核时间，但减少的时间不得超过所规定的审核时间的 20%。

7.5.1.2 整个认证时间中，现场认证时间不应少于总认证时间的 70%。

### 7.5.2 评审组

7.5.2.1 根据所申请认证范围，认证机构应委派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评审员组成评审组。必要时可以选择技术专家参加评审组。评审组中的评审员承担审核任务和责任。

7.5.2.2 技术专家主要负责提供认证认证的技术支持，不作为评审员实施认证，不计入审核时间，其在审核过程中的活动由评审组中的评审员承担责任。

7.5.2.3 认证机构应向申请者提供评审组每位成员的姓名，并在请求时使其能够了解每位成员的背景情况。认证机构应留出足够时间，以使申请者能对某一评审组成员的任命

表示反对，并在反对有效时使认证机构能够重组评审组。

7.5.2.4 认证机构在现场审核前应向评审组下达审核任务书，应包含以下内容：

（1）认证依据，包括认证标准、认证实施规则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2）认证范围，包括认证的产品范围、场所范围和过程范围等；

（3）评审组组长和成员；计划实施审核的时间；

7.5.3 认证机构可向申请者出具现场审核通知书，将审核内容告知申请者。

#### 7.5.4 审核计划

7.5.4.1 评审组应为每次审核制定书面的审核计划。经认证机构审定后交申请者并获得确认。审核计划至少包括以下内容：审核目的，审核依据，审核范围，现场审核的日期和场所，现场审核持续时间，评审组成员等。

7.5.4.2 如果认证范围包括在多个场所进行相同或相近的活动，且这些场所都处于申请者授权和控制下，认证机构应策划抽样方案并进行抽样。

7.5.4.3 为使现场审核活动能够观察到服务活动情况，现场审核时间应安排在申请认证范围内产品或服务过程或易发质量安全风险的阶段。因生产季等原因，认证周期内首次现场认证不能覆盖所有申请认证产品的，应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实施现场补充认证。

#### 7.5 审核的实施

评审组应根据审核依据要求，采用综合评分法对申请者建立的管理体系的符合性进行评审，核实服务过程与申请者按照 7.3 条款所提交的文件的一致性，确认服务过程与审核依据的符合性。

7.5.1 审核过程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7.5.1.1 对生产、加工过程、产品和场所的审核；

7.5.1.2 对生产、加工、管理人员、内部评审员、操作者进行访谈；

7.5.1.3 对“食安安徽”品牌认证标准所规定的管理体系文件与记录进行认证；

7.5.1.4 对食品安全追溯体系、认证标识、包装标识的管理情况进行评价和验证；

7.5.1.5 对内部审核和持续改进进行评估；

7.5.1.6 采集必要的样品（适用时）；

7.5.1.7 对上一年度提出的改进建议进行验证（适用时）。

评审组在结束审核前，应对审核情况进行总结，根据现场情况明确否决项或给出改进建议。

7.6 审核报告

由“食安安徽”品牌认证联盟统一规定审核报告的基本格式。

7.6.1 评审组应对审核活动形成书面审核报告，由评审组组长签字。审核报告应准确、简明和清晰地描述审核活动的主要内容，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申请者的名称和地址；

- (2) 认证的申请者活动范围和场所;
- (3) 评审组组长、评审组成员及其个人注册信息;
- (4) 审核活动的实施日期和地点;
- (5) 审核报告应按照“食安安徽”品牌认证标准的要求进行描述;

(6) 评审组应通过审核报告提供充分信息对申请者执行标准的总体情况作评价,对是否通过认证提出意见建议。

7.6.2 认证机构应将审核报告提交给申请者,并保留签收或提交的证据。

7.6.3 对终止审核的项目,评审组应将已开展的工作情况形成报告,认证机构应将此报告及终止审核的原因提交给申请者,并保留签收或提交的证据。

## 7.7 否决项及改进项

7.7.1 对审核中发现的否决项,直接不予通过认证。

7.7.2 对审核中发现的其他问题,提出改进建议。

## 7.8 认证决定

7.8.1 认证机构应在对现场审核、审核报告等进行综合评价的基础上作出认证决定。

7.8.2 评审组成员不得参与对认证项目的认证决定。

7.8.3 对生产活动、管理体系及其他认证证据符合本规则和认证标准的要求的申请者,认证机构应颁发认证证书。

7.8.4 申请者的生产、加工或经营活动存在以下情况之一,认证机构不应批准认证:

- (1) 提供虚假信息,不诚信的;

(2) 未按照“食安安徽”认证标准建立管理体系或建立的管理体系统未有效实施的；

(3) 餐饮加工、服务过程使用了禁用物质或者受到禁用物质污染的；

(4) 产品检测不合格的；

(5) 申请认证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或）技术标准强制要求的；

(6) 一年内出现重大产品质量安全问题，或因产品质量出现安全问题的；

(7) 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的；

(8) 其他不符合情况。

## 8. 监督认证程序

8.1 认证机构应对持有其颁发的“食安安徽”品牌认证证书的组织（以下称获证组织）进行有效跟踪，监督获证组织通过认证的管理体系持续符合认证要求。

8.2 为确保达到 8.1 条要求，认证机构应根据获证组织的产品或服务的风险程度或其他特性，确定对获证组织的监督认证的频次。

8.2.1 作为最低要求，在初次认证的认证后至少 12 个月内应进行一次监督认证。此后，每次监督认证的时间间隔不超过 15 个月。

8.2.2 在达到监督认证期限而有证据表明获证组织暂不具备实施监督认证的条件时，可以适当延长监督认证期限，但最长间隔不能超过 15 个月。

8.2.3 超过期限而未能实施监督认证,应按 10.6 或 10.7 条处理。

8.3 监督认证的时间,应不少于按 7.5.1 条计算认证时间人/日数的 1/3。

8.4 监督认证的评审组,应符合 7.5.2 条的要求。

8.5 监督认证应在获证组织现场进行,且应满足第 7.5.1 条确定的条件。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监督认证需覆盖所有的认证范围。

8.6 监督认证时至少应认证以下内容:

(1) 上次认证以来组织覆盖的活动及运行的资源是否有变更;

(2) 对上次认证中提出的改进项进行验证;

(3) 覆盖的活动涉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是否持续符合相关规定;

(4) 获证组织对认证标志的使用或对认证信息的引用是否符合“食安安徽”品牌认证标识相关的管理规定;

(5)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是否规范和有效;

(6) 是否及时接受和处理投诉;

(7) 针对体系运行中发现的问题或投诉的问题,及时制定并实施了有效的持续改进。

8.7 在监督审核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建议。

8.8 监督认证的审核报告,应按 7.6 条列明的认证要求逐项描述或引用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评审组应提出是否继续保持认证证书的意见建议。

8.9 认证机构根据监督审核报告及其他相关信息，作出继续保持或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的决定。

## 9. 再认证程序

9.1 认证证书期满前，若获证组织申请继续持有认证证书，应至少在认证证书有效期结束前 3 个月向认证机构提出再认证申请。认证机构应实施再认证决定是否延续认证证书。

9.2 认证机构应按 7.5.2 条要求组成评审组。按照 7.5.3 条要求并结合历次监督认证情况，制定再认证计划并交评审组实施。评审组按照要求开展再认证。

获证组织的“食安安徽”品牌认证管理体系、生产或服务过程未发生变更时，认证机构可适当简化申请评审和文件评审程序。

9.3 对再认证评审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建议。

9.4 认证机构参照 7.9 条要求作出再认证决定。获证组织继续满足认证要求并履行认证合同义务的，向其换发认证证书。

## 10. 认证证书

### 10.1 认证证书包含的信息

认证证书信息应符合《“食安安徽”品牌认证证书管理办法》的要求。

10.2 认证证书有效期为 3 年。

10.3 认证机构应建立证书信息披露制度。除向申请者、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执法监管部门提供认证证书信息外，还应根据社会相关方的请求向其提供证书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 10.4 认证证书的变更

获证体系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获证组织应在 15 日内向认证机构申请变更。认证机构应自收到认证证书变更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认证证书进行变更：

10.4.1 组织名称发生变更的；

10.4.2 认证范围变更；

10.4.3 其他需要变更认证证书的情形。

#### 10.5 认证证书的注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证机构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注销认证证书，并对外公布：

(1)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使用的；

(2) 获证组织书面说明，或认证机构证实获证范围内的产品或服务不再生产或提供的；

(3) 获证组织申请注销的；

(4) 其他需要注销认证证书的情形。

#### 10.6 认证证书的暂停

10.6.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证机构应在调查核实后 15 个工作日内暂停认证证书，认证证书暂停期为 1 至 6 个月，并对外公布：

(1) 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证书或者认证标志的；

(2) 获证组织的生产、加工和销售等活动或者管理体

系不符合认证要求，且经认证机构评估在暂停期限内能够采取有效纠正或者纠正措施的；

(3) 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4) 被有关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5)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体系运行存在问题，需要暂停证书的；

(6) 持有的与“食安安徽”品牌认证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等过期失效，重新提交的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的；

(7) 主动请求暂停的；

(8) 其他需要暂停认证证书的情形。

10.6.2 认证证书暂停期不得超过6个月。但属于10.6.1第(6)项情形的暂停期可至相关单位作出许可决定之日。

10.6.3 认证机构暂停认证证书的信息，应明确暂停的起始日期和暂停期限，并声明在暂停期间获证组织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识或引用认证信息。

## 10.7 认证证书的撤销

10.7.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证机构应在获得相关信息并调查核实后7个工作日内撤销认证证书，并对外公布：

(1)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2) 拒绝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的监督认证，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3) 出现重大的产品或服务等质量安全事故，经执法监管部门确认是获证组织违规造成的；

(4) 有其他严重违法法律法规行为的;

(5) 获证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法规、标准强制要求的;

(6) 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纠正的(包括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等已经过期失效但申请未获批准的);

(7) 没有运行管理体系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8) 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或者认证机构已要求其纠正但超过2个月仍未纠正的;

(9) 被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的;

(10) 其他当撤销认证证书的。

10.7.2 撤销认证证书后,认证机构应及时收回撤销的认证证书。若无法收回,认证机构应及时在相关媒体和网站上公布或声明撤销决定。

## 10.8 认证证书的恢复

10.8.1 认证证书被注销或撤销后,认证机构不能以任何理由恢复认证证书。

10.8.2 认证证书被暂停的,如果暂停的原因已经解决并经过认证机构确认后,认证机构方可恢复认证证书。

## 11. 组织的申诉

组织对认证决定有异议时,可在10个工作日内向认证机构申诉,认证机构自收到申诉之日起,应在30个工作日内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组织。

组织若认为认证机构未遵守认证相关法律法规或本规则并导致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严重侵害的，可以直接向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12. 认证记录的管理**

12.1 认证机构应建立审核记录保持制度，记录认证活动全过程并妥善保存。

12.2 记录应真实准确以证实审核活动得到有效实施。记录资料应使用中文，保存时间至少应与认证证书有效期一致。

12.3 以电子文档方式保存记录的，应采用不可编辑的电子文档格式。

## **13. 认证收费**

认证机构应根据相关规定收取认证费用。

## **14. 其他**

14.1 本规则内容所提标准时均指审核活动时该标准的有效版本。审核活动及认证证书中描述该标准号时，应采用当时有效版本的完整标准号。

14.2 本规则所提及的各类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应是在原件上复印的，并经复印件提供者签章（签字）认可其与原件一致。

14.3 认证机构可采取必要措施帮助组织开展相关技术标准的宣贯，促使组织的全体员工正确理解和执行“食安安徽”品牌认证相关活动。

## 附件 1

### “食安安徽” 品牌认证 现场审核基础人/日控制

组织实际有效人数	现场基础审核时间（人天）
1-100	4
101-500	5
501-1000	6
>1001	7

注：现场审核过程中，认证机构可根据申请者多场所数量和规模适当增加人日。

文件编号：SAAH-001-LT-2021

# “食安安徽”品牌认证实施规则 食品流通企业

“食安安徽”品牌认证联盟

2021年8月

## 目 录

1. 目的和范围.....	1
2. 认证机构要求.....	1
3. 认证人员要求.....	2
4. 认证模式.....	2
5. 认证的基本环节.....	2
6. 认证依据.....	2
7. 初次认证程序.....	2
8. 监督认证程序.....	10
9. 再认证程序.....	12
10. 认证证书.....	12
11. 组织的申诉.....	16
12. 认证记录的管理.....	16
13. 认证收费.....	16
14. 其他.....	16

## 1. 目的和范围

1.1 为了推进“食安安徽”品牌认证评价工作，加强品牌建设，促进食品产业质量提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和《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食安安徽”品牌建设的实施意见》等法律法规及《“食安安徽”品牌认证技术文件管理办法》等相关技术标准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 1.2 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在安徽省区域内，从事食品零售、批发或批零兼售企业的“食安安徽”品牌认证活动。

## 2. 认证机构要求

2.1 认证机构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规定的条件和从事食品、农产品、管理体系认证的技术能力，并获得认监委的批准。

2.2 认证机构需经“食安安徽”品牌认证联盟批准。

2.3 认证机构应根据认证联盟的要求开展“食安安徽”品牌认证。

2.4 认证机构应建立内部制约、监督和责任机制，使受理、培训（包括相关增值服务）、审核和认证决定等环节相互分开、相互制约和相互监督。

2.5 认证机构不得将认证结果与参与认证审核的评审员及其他人员的薪酬挂钩。



### 3. 认证人员要求

3.1 从事认证活动的人员应具有相关专业教育和工作经历；接受过“食安安徽”品牌认证产品生产、加工、经营和认证技术等方面的培训，具备相应的知识和技能。

3.2 从事“食安安徽”品牌认证现场审核的评审员应取得相关执业资格。

3.3 认证机构应对从事“食安安徽”品牌认证评审人员的能力做出评价，以满足实施相应认证范围的“食安安徽”品牌认证活动的需要。

### 4. 认证模式

按照管理体系认证模式执行。

### 5. 认证的基本环节

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申请受理、初次审核、认证结果评价与决定、获证后监督、再认证。

### 6. 认证依据

皖食安办〔2021〕9号《“食安安徽”品牌认证 食品流通企业》

### 7. 初次认证程序

7.1 认证机构应向申请“食安安徽”品牌认证的食品流通企业（以下简称“申请者”）至少公开以下信息：

7.1.1 可开展认证业务的范围；

7.1.2 本规则的完整内容；

7.1.3 认证证书样式;

7.1.4 对认证过程的申投诉规定;

7.1.5 认证收费规则。

7.2 认证机构受理认证申请的条件:

7.2.1 申请者应在安徽境内注册,且连续经营三年以上,采用合法的注册商标。

7.2.2 申请者建立并实施了“食安安徽”品牌认证要求的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

7.2.3 申请者三年内未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

7.3 申请者应至少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

7.3.1 认证申请书。

7.3.2 申请者的合法经营资质的复印件。

7.3.3 承诺守法诚信,接受认证机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认证,保证提供材料真实、执行“食安安徽”品牌标准和“食安安徽”品牌认证实施规则相关要求的声明。

7.3.4 申请者的基本情况:

(1) 申请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2) 申请者经营场所概况,包括连锁店、分店、加盟店等多场所分布情况,仓储(含冷库)或物流中心概况。

(3) 场所周边环境(包括水、气和有无面源污染)描述、包括地理位置、厂区、平面图、服务流程图等

(4) 组织机构图及其相关岗位的职责和权限;

(5) 管理体系成文信息(适用时);

(6) 申请和获得其他认证的情况。(提供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7) 其他相关材料。

#### 7.4 申请评审

##### 7.4.1 受理

对符合 7.2 要求的申请者,认证机构应根据“食安安徽”品牌认证依据、程序等要求,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提交的申请文件和资料进行审查并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保存审查记录。

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认证机构应通知申请组织补充和完善,或者不受理认证申请。不予受理的应书面通知申请者,并说明理由。

对审查通过的,可按照相关流程实施认证。

##### 7.4.2 合同评审

(1) 认证要求规定明确,并形成文件和得到理解;  
(2) 认证机构和申请者之间在理解上的差异得到解决;  
(3) 对于申请的认证范围,申请者的工作场所和任何特殊要求,认证机构均有能力开展认证服务。

##### 7.4.3 签订认证合同

在实施认证前,认证机构应与申请者订立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认证合同,合同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1) 申请者获得认证后持续有效运行的承诺;  
(2) 申请者对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遵守“食安安徽”品牌认证联盟相关要求,协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

及“食安安徽”认证联盟的监督，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的承诺；

（3）申请者承诺获得认证后发生以下情况时，应及时向认证机构通报：

①客户及相关方有重大投诉；

②生产、销售的产品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定不合格；

③发生产品和服务的质量安全事故；

④相关情况发生变更，包括：法律地位、生产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取得的行政许可资格或其他资质证书变更；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变更；联系地址及联系人变更；体系、生产、加工、经营状况、过程或生产加工场所变更等；

⑤获证产品的生产场所周围发生重大动植物疫情、环境污染的信息；

⑥获证组织因违反国家农产品、食品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⑦不合格品撤回及处理的信息；

⑧生产、销售中发生的产品质量安全重要信息，如相关部门抽查发现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或消费者重大投诉等；

⑨出现影响管理体系运行的其他重要情况。

（4）申请者承诺获得认证后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识和有关信息，不利用“食安安徽”品牌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或服务通过认证，且有义务努力维护“食安安徽”的品牌形象和价值；

(5) 拟认证的“食安安徽”品牌认证覆盖的生产或服务活动的活动范围；

(6) 在认证实施过程及认证证书有效期内，认证机构和申请者各自应承担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7) 认证服务的费用、付费方式及违约条款。

### 7.5 认证的策划

认证机构应根据受审核方的规模、销售服务过程和产品特性等因素，对认证全过程进行策划，制定认证方案。

#### 7.5.1 认证时间

7.5.1.1 为确保认证审核的完整有效，认证机构根据申请者覆盖的活动范围、特性、复杂程度、风险程度、认证要求等情况，核算并拟定完成审核工作需要的时间。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减少审核时间，但减少的时间不得超过所规定的审核时间的 20%。

7.5.1.2 整个认证时间中，现场认证时间不应少于总认证时间的 70%。

#### 7.5.2 评审组

7.5.2.1 根据所申请认证范围，认证机构应委派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评审员组成评审组。必要时可以选择技术专家参加评审组。评审组中的评审员承担审核任务和责任。

7.5.2.2 技术专家主要负责提供认证认证的技术支持，不作为评审员实施认证，不计入审核时间，其在审核过程中的活动由评审组中的评审员承担责任。

7.5.2.3 认证机构应向申请者提供评审组每位成员的姓

名，并在请求时使其能够了解每位成员的背景情况。认证机构应留出足够时间，以使申请者能对某一评审组成员的任命表示反对，并在反对有效时使认证机构能够重组评审组。

7.5.2.4 认证机构在现场审核前应向评审组下达审核任务书，应包含以下内容：

(1) 认证依据，包括认证标准、认证实施规则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2) 认证范围，包括认证的产品范围、场所范围和过程范围等；

(3) 评审组组长和成员；计划实施审核的时间；

7.5.3 认证机构可向申请者出具现场审核通知书，将审核内容告知申请者。

#### 7.5.4 审核计划

7.5.4.1 评审组应为每次审核制定书面的审核计划。经认证机构审定后交申请者并获得确认。审核计划至少包括以下内容：审核目的，审核依据，审核范围，现场审核的日期和场所，现场审核持续时间，评审组成员等。

7.5.4.2 如果认证范围包括在多个场所进行相同或相近的活动，且这些场所都处于申请者授权和控制下，认证机构应在审核策划中对这些场所进行抽样。

7.5.4.3 为使现场审核活动能够观察到产品生产或服务活动情况，现场审核时间应安排在申请认证范围内产品的生产过程或易发质量安全风险的阶段。因生产季等原因，认证周期内首次现场认证不能覆盖所有申请认证产品的，应在认

证证书有效期内实施现场补充认证。

## 7.5 审核的实施

评审组应根据审核依据要求，采用综合评分法对申请者建立的管理体系的符合性进行评审，核实生产、加工过程与申请者按照 7.3 条款所提交的文件的一致性，确认生产、加工过程与审核依据的符合性。

### 7.5.1 审核过程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7.5.1.1 对采购、销售、贮存等流通过程、产品和场所的审核；

7.5.1.2 对采销人员、管理人员、内部评审员、操作者进行访谈；

7.5.1.3 对“食安安徽”品牌认证标准所规定的管理体系文件与记录进行认证；

7.5.1.4 对食品安全追溯体系、认证标识、包装标识、仓储系统的管理情况进行评价和验证；

7.5.1.5 对内部审核和持续改进进行评估；

7.5.1.6 对食品流通和储存环境质量状况进行确认，评估潜在的食品污染风险；；

7.5.1.7 采集必要的样品（适用时）；

7.5.1.8 对上一年度提出的改进建议进行验证（适用时）。

评审组在结束审核前，应对审核情况进行总结，根据现场情况明确否决项或给出改进建议。

## 7.6 审核报告

由“食安安徽”品牌认证联盟统一规定审核报告的基本

格式。

7.6.1 评审组应对审核活动形成书面审核报告，由评审组组长签字。审核报告应准确、简明和清晰地描述审核活动的主要内容，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 申请者的名称和地址；

(2) 认证的申请者活动范围和场所；

(3) 评审组组长、评审组成员及其个人注册信息；

(4) 审核活动的实施日期和地点；

(5) 审核报告应按照“食安安徽”品牌认证标准的要求进行描述；

(6) 评审组应通过审核报告提供充分信息对申请者执行标准的总体情况作评价，对是否通过认证提出意见建议。

7.6.2 认证机构应将审核报告提交给申请者，并保留签收或提交的证据。

7.6.3 对终止审核的项目，评审组应将已开展的工作情况形成报告，认证机构应将此报告及终止审核的原因提交给申请者，并保留签收或提交的证据。

## 7.7 否决项及改进项

7.7.1 对审核中发现的否决项，直接不予通过认证。

7.7.2 对审核中发现的其他问题，提出改进建议。

## 7.8 认证决定

7.8.1 认证机构应在对现场审核、审核报告等进行综合评价的基础上作出认证决定。

7.8.2 评审组成员不得参与对认证项目的认证决定。



7.8.3 对生产活动、管理体系及其他认证证据符合本规则和认证标准的要求的申请者，认证机构应颁发认证证书。

7.8.4 申请者的生产、加工或经营活动存在以下情况之一，认证机构不应批准认证：

(1) 提供虚假信息，不诚信的；

(2) 未按照“食安安徽”认证标准建立管理体系或建立的管理体系未有效实施的；

(3) 食品经销、储存过程使用了禁用物质或者受到禁用物质污染的；

(4) 产品检测不合格的；

(5) 一年内出现重大产品质量安全问题，或因产品质量出现安全问题的；

(6) 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的；

(7) 其他不符合情况。

## 8. 监督认证程序

8.1 认证机构应对持有其颁发的“食安安徽”品牌认证证书的组织（以下称获证组织）进行有效跟踪，监督获证组织通过认证的管理体系持续符合认证要求。

8.2 为确保达到 8.1 条要求，认证机构应根据获证组织的产品或服务的风险程度或其他特性，确定对获证组织的监督认证的频次。

8.2.1 作为最低要求，在初次认证的认证后至少 12 个月内应进行一次监督认证。此后，每次监督认证的时间间隔不超过 15 个月。

8.2.2 在达到监督认证期限而有证据表明获证组织暂不具备实施监督认证的条件时，可以适当延长监督认证期限，但最长间隔不能超过 15 个月。

8.2.3 超过期限而未能实施监督认证，应按 10.6 或 10.7 条处理。

8.3 监督认证的时间，应不少于按 7.5.1 条计算认证时间人/日数的 1/3。

8.4 监督认证的评审组，应符合 7.5.2 条的要求。

8.5 监督认证应在获证组织现场进行，且应满足第 7.5.1 条确定的条件。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监督认证需覆盖所有的认证范围。

8.6 监督认证时至少应认证以下内容：

(1) 上次认证以来组织覆盖的活动及运行的资源是否有变更；

(2) 对上次认证中提出的改进项进行验证；

(3) 覆盖的活动涉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是否持续符合相关规定；

(4) 获证组织对认证标志的使用或对认证信息的引用是否符合“食安安徽”品牌认证标识相关的管理规定；

(5)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是否规范和有效；

(6) 是否及时接受和处理投诉；

(7) 针对体系运行中发现的问题或投诉的问题，及时制定并实施了有效的持续改进。

8.7 在监督审核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建议。

8.8 监督认证的审核报告，应按 7.6 条列明的认证要求逐项描述或引用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评审组应提出是否继续保持认证证书的意见建议。

8.9 认证机构根据监督审核报告及其他相关信息，作出继续保持或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的决定。

## 9. 再认证程序

9.1 认证证书期满前，若获证组织申请继续持有认证证书，应至少在认证证书有效期结束前 3 个月向认证机构提出再认证申请。认证机构应实施再认证决定是否延续认证证书。

9.2 认证机构应按 7.5.2 条要求组成评审组。按照 7.5.3 条要求并结合历次监督认证情况，制定再认证计划并交评审组实施。评审组按照要求开展再认证。

获证组织的“食安安徽”品牌认证管理体系、生产或服务过程未发生变更时，认证机构可适当简化申请评审和文件评审程序。

9.3 对再认证评审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建议。

9.4 认证机构参照 7.9 条要求作出再认证决定。获证组织继续满足认证要求并履行认证合同义务的，向其换发认证证书。

## 10. 认证证书

### 10.1 认证证书包含的信息

认证证书信息应符合《“食安安徽”品牌认证证书管理

办法》的要求。

10.2 认证证书有效期为 3 年。

10.3 认证机构应建立证书信息披露制度。除向申请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执法监管部门提供认证证书信息外，还应根据社会相关方的请求向其提供证书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10.4 认证证书的变更

获证体系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获证组织应在 15 日内向认证机构申请变更。认证机构应自收到认证证书变更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认证证书进行变更：

10.4.1 组织名称发生变更的；

10.4.2 认证范围变更；

10.4.3 其他需要变更认证证书的情形。

10.5 认证证书的注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证机构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注销认证证书，并对外公布：

(1)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使用的；

(2) 获证组织书面说明，或认证机构证实获证范围内的产品或服务不再生产或提供的；

(3) 获证组织申请注销的；

(4) 其他需要注销认证证书的情形。

10.6 认证证书的暂停

10.6.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证机构应在调查核实后 15 个工作日内暂停认证证书，认证证书暂停期为 1 至 6 个月，

并对外公布：

- (1) 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证书或者认证标志的；
- (2) 获证组织的生产、加工和销售等活动或者管理体系不符合认证要求，且经认证机构评估在暂停期限内能够采取有效纠正或者纠正措施的；
- (3) 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 (4) 被有关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 (5)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体系运行存在问题，需要暂停证书的；
- (6) 持有的与“食安安徽”品牌认证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等过期失效，重新提交的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的；
- (7) 主动请求暂停的；
- (8) 其他需要暂停认证证书的情形。

10.6.2 认证证书暂停期不得超过6个月。但属于10.6.1第(6)项情形的暂停期可至相关单位作出许可决定之日。

10.6.3 认证机构暂停认证证书的信息，应明确暂停的起始日期和暂停期限，并声明在暂停期间获证组织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识或引用认证信息。

## 10.7 认证证书的撤销

10.7.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证机构应在获得相关信息并调查核实后7个工作日内撤销认证证书，并对外公布：

- (1)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 (2) 拒绝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的监督认证，或

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3) 出现重大的产品或服务等质量安全事故，经执法监管部门确认是获证组织违规造成的；

(4) 有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5) 获证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法规、标准强制要求的；

(6) 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纠正的（包括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等已经过期失效但申请未获批准的）；

(7) 没有运行管理体系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8) 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或者认证机构已要求其纠正但超过2个月仍未纠正的；

(9) 被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的；

(10) 其他当撤销认证证书的。

10.7.2 撤销认证证书后，认证机构应及时收回撤销的认证证书。若无法收回，认证机构应及时在相关媒体和网站上公布或声明撤销决定。

## 10.8 认证证书的恢复

10.8.1 认证证书被注销或撤销后，认证机构不能以任何理由恢复认证证书。

10.8.2 认证证书被暂停的，如果暂停的原因已经解决并经过认证机构确认后，认证机构方可恢复认证证书。

## 11. 组织的申诉

组织对认证决定有异议时，可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认证机构申诉，认证机构自收到申诉之日起，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组织。

组织若认为认证机构未遵守认证相关法律法规或本规则并导致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严重侵害的，可以直接向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12. 认证记录的管理

12.1 认证机构应建立审核记录保持制度，记录认证活动全过程并妥善保存。

12.2 记录应真实准确以证实审核活动得到有效实施。记录资料应使用中文，保存时间至少应与认证证书有效期一致。

12.3 以电子文档方式保存记录的，应采用不可编辑的电子文档格式。

## 13. 认证收费

认证机构应根据相关规定收取认证费用。

## 14. 其他

14.1 本规则内容所提标准时均指审核活动时该标准的有效版本。审核活动及认证证书中描述该标准号时，应采用当时有效版本的完整标准号。

14.2 本规则所提及的各类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应是在原件上复印的，并经复印件提供者签章（签字）认可其与原件

一致。

14.3 认证机构可采取必要措施帮助组织开展相关技术标准的宣贯，促使组织的全体员工正确理解和执行“食安安徽”品牌认证相关活动。



## 附件 1

### “食安安徽” 品牌认证 现场审核基础人/日控制

组织实际有效人数	现场基础审核时间（人天）
1-100	4
101-500	5
501-1000	6
>1001	7

注：现场审核过程中，认证机构可根据申请者多场所数量和规模适当增加人日。

文件编号：SAAH-001-SC-2021

# “食安安徽”品牌认证实施规则 食品生产企业

“食安安徽”品牌认证联盟

2021年8月

## 目 录

1. 目的和范围.....	1
2. 认证机构要求.....	1
3. 认证人员要求.....	2
4. 认证模式.....	2
5. 认证的基本环节.....	2
6. 认证依据.....	2
7. 初次认证程序.....	2
8. 监督认证程序.....	10
9. 再认证程序.....	12
10. 认证证书.....	13
11. 组织的申诉.....	16
12. 认证记录的管理.....	16
13. 认证收费.....	16
14. 其他.....	16

## 1. 目的和范围

1.1 为了推进“食安安徽”品牌认证评价工作，加强品牌建设，促进食品产业质量提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和《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食安安徽”品牌建设的实施意见》等法律法规及《“食安安徽”品牌认证技术文件管理办法》等相关技术标准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 1.2 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源于安徽省，具有高品质地域特色的食品生产企业的“食安安徽”品牌认证活动。

## 2. 认证机构要求

2.1 认证机构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规定的条件和从事食品认证的技术能力，并获得认监委的批准。

2.2 认证机构需经“食安安徽”品牌认证联盟批准。

2.3 认证机构应根据认证联盟的要求开展“食安安徽”品牌认证。

2.4 认证机构应建立内部制约、监督和责任机制，使受理、培训（包括相关增值服务）、审核和认证决定等环节相互分开、相互制约和相互监督。

2.5 认证机构不得将认证结果与参与认证审核的评审员及其他人员的薪酬挂钩。

### 3. 认证人员要求

3.1 从事认证活动的人员应具有相关专业教育和工作经历；接受过“食安安徽”品牌认证产品生产、加工、经营和认证技术等方面的培训，具备相应的知识和技能。

3.2 从事“食安安徽”品牌认证现场审核的评审员应取得相关执业资格。

3.3 认证机构应对从事“食安安徽”品牌认证评审人员的能力做出评价，以满足实施相应认证范围的“食安安徽”品牌认证活动的需要。

### 4. 认证模式

按照管理体系认证模式执行。

### 5. 认证的基本环节

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申请受理、初次审核、认证结果评价与决定、获证后监督、再认证。

### 6. 认证依据

皖食安办〔2021〕9号《“食安安徽”品牌认证 食品生产企业》

### 7. 初次认证程序

7.1 认证机构应向申请“食安安徽”品牌认证的食品生产企业（以下简称“申请者”）至少公开以下信息：

7.1.1 可开展认证业务的范围；

7.1.2 本规则的完整内容；

7.1.3 认证证书样式;

7.1.4 对认证过程的申投诉规定;

7.1.5 认证收费规则。

7.2 认证机构受理认证申请的条件:

7.2.1 申请者应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适用时）。

7.2.2 申请者建立并实施了“食安安徽”品牌认证要求的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

7.2.3 申请者未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

7.3 申请者应至少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

7.3.1 认证申请书。

7.3.2 申请者的合法经营资质的复印件。

7.3.3 承诺守法诚信，接受认证机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认证，保证提供材料真实、执行“食安安徽”品牌标准和“食安安徽”品牌认证实施规则相关要求的声明。

7.3.4 申请者的基本情况:

(1) 申请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2) 食品生产场所概况。

(3) 申请认证范围内的产品描述、流程图和过程描述等文件化信息。

(4) 食品生产场所周边环境（包括水、气和有无面源污染）描述、厂区地理位置、平面图、加工生产线、季节性生产、班次等详细信息。

(5) 多场所清单、外包（含委托加工）情况说明（适用时）。

(6) 组织机构图及其相关岗位的职责和权限。

(7) 管理体系成文信息（适用时）

(8) 申请和获得其他认证的情况。

(9) 其他相关材料。

#### 7.4 申请评审

##### 7.4.1 受理

对符合 7.2 要求的申请者，认证机构应根据“食安安徽”品牌认证依据、程序等要求，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提交的申请文件和资料进行审查并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保存审查记录。

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认证机构应通知申请组织补充和完善，或者不受理认证申请。不予受理的应书面通知申请者，并说明理由。

对审查通过的，可按照相关流程实施认证。

##### 7.4.2 合同评审

(1) 认证要求规定明确，并形成文件和得到理解；

(2) 认证机构和申请者之间在理解上的差异得到解决；

(3) 对于申请的认证范围，申请者的工作场所和任何特殊要求，认证机构均有能力开展认证服务。

##### 7.4.3 签订认证合同

在实施认证前，认证机构应与申请者订立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认证合同，合同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1) 申请者获得认证后持续有效运行的承诺;

(2) 申请者对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 遵守“食安安徽”品牌认证联盟相关要求, 协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及“食安安徽”认证联盟的监督, 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的承诺;

(3) 申请者承诺获得认证后发生以下情况时, 应及时向认证机构通报:

①客户及相关方有重大投诉;

②生产、销售的产品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定不合格;

③发生产品和服务的质量安全事故;

④相关情况发生变更, 包括: 法律地位、生产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 取得的行政许可资格或其他资质证书变更; 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变更; 联系地址及联系人变更; 体系、生产、加工、经营状况、过程或生产加工场所变更等;

⑤获证产品的生产场所周围发生重大动植物疫情、环境污染的信息;

⑥获证组织因违反国家农产品、食品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⑦不合格品撤回及处理的信息;

⑧生产、销售中发生的产品质量安全重要信息, 如相关部门抽查发现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或消费者重大投诉等;

⑨出现影响管理体系运行的其他重要情况。

(4) 申请者承诺获得认证后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



标识和有关信息，不利用“食安安徽”品牌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或服务通过认证，且有义务努力维护“食安安徽”的品牌形象和价值；

(5) 拟认证的“食安安徽”品牌认证覆盖的生产或服务活动的活动范围；

(6) 在认证实施过程及认证证书有效期内，认证机构和申请者各自应承担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7) 认证服务的费用、付费方式及违约条款。

### 7.5 认证的策划

认证机构应根据受审核方的规模、生产过程和产品的特性等因素，对认证全过程进行策划，制定认证方案。

#### 7.5.1 认证时间

7.5.1.1 为确保认证审核的完整有效，认证机构根据申请者覆盖的活动范围、特性、复杂程度、风险程度、认证要求等情况，核算并拟定完成审核工作需要的时间。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减少审核时间，但减少的时间不得超过所规定的审核时间的20%。

7.5.1.2 整个认证时间中，现场认证时间不应少于总认证时间的70%。

#### 7.5.2 评审组

7.5.2.1 根据所申请认证范围，认证机构应委派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评审员组成评审组。必要时可以选择技术专家参加评审组。评审组中的评审员承担审核任务和责任。

7.5.2.2 技术专家主要负责提供认证认证的技术支持，

不作为评审员实施认证，不计入审核时间，其在审核过程中的活动由评审组中的评审员承担责任。

7.5.2.3 认证机构应向申请者提供评审组每位成员的姓名，并在请求时使其能够了解每位成员的背景情况。认证机构应留出足够时间，以使申请者能对某一评审组成员的任命表示反对，并在反对有效时使认证机构能够重组评审组。

7.5.2.4 认证机构在现场审核前应向评审组下达审核任务书，应包含以下内容：

（1）认证依据，包括认证标准、认证实施规则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2）认证范围，包括认证的产品范围、场所范围和过程范围等；

（3）评审组组长和成员；计划实施审核的时间；

7.5.3 认证机构可向申请者出具现场审核通知书，将审核内容告知申请者。

#### 7.5.4 审核计划

7.5.4.1 评审组应为每次审核制定书面的审核计划。经认证机构审定后交申请者并获得确认。审核计划至少包括以下内容：审核目的，审核依据，审核范围，现场审核的日期和场所，现场审核持续时间，评审组成员等。

7.5.4.2 如果认证范围包括在多个场所进行相同或相近的活动，且这些场所都处于申请者授权和控制下，认证机构不可以在审核中对这些场所进行抽样。

7.5.4.3 为使现场审核活动能够观察到产品生产或服务

活动情况，现场审核时间应安排在申请认证范围内产品的生产过程或易发质量安全风险的阶段。因生产季等原因，认证周期内首次现场认证不能覆盖所有申请认证产品的，应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实施现场补充认证。

## 7.6 审核的实施

评审组应根据审核依据要求，采用综合评分法对申请者建立的管理体系的符合性进行评审，核实生产、加工过程与申请者按照 7.3 条款所提交的文件的一致性，确认生产、加工过程与审核依据的符合性。

审核过程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对生产、加工过程、产品和场所的审核；
- (2) 对生产、加工、管理人员、内部评审员、操作者进行访谈；
- (3) 对“食安安徽”品牌认证标准所规定的管理体系文件与记录进行认证；
- (4) 对产品追溯体系、认证标识、包装标识的管理情况进行评价和验证；
- (5) 对内部审核和持续改进进行评估；
- (6) 对产地生产环境质量状况进行确认，评估对生产、加工的潜在污染风险；
- (7) 采集必要的样品（适用时）；
- (8) 对上一年度提出的改进建议进行验证（适用时）。

评审组在结束审核前，应对审核情况进行总结，根据现场情况明确否决项或给出改进建议。

## 7.7 审核报告

由“食安安徽”品牌认证联盟统一规定审核报告的基本格式。

7.7.1 评审组应对审核活动形成书面审核报告，由评审组组长签字。审核报告应准确、简明和清晰地描述审核活动的主要内容，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申请者的名称和地址；
- (2) 认证的申请者活动范围和场所；
- (3) 评审组组长、评审组成员及其个人注册信息；
- (4) 审核活动的实施日期和地点；

(5) 审核报告应按照“食安安徽”品牌认证标准的要求进行描述；

(6) 评审组应通过审核报告提供充分信息对申请者执行标准的总体情况作评价，对是否通过认证提出意见建议。

7.7.2 认证机构应将审核报告提交给申请者，并保留签收或提交的证据。

7.7.3 对终止审核的项目，评审组应将已开展的工作情况形成报告，认证机构应将此报告及终止审核的原因提交给申请者，并保留签收或提交的证据。

## 7.8 否决项及改进项

7.8.1 对审核中发现的否决项，直接不予通过认证。

7.8.2 对审核中发现的其他问题，提出改进建议。

## 7.9 认证决定

7.9.1 认证机构应在对现场审核、审核报告等进行综合

评价的基础上作出认证决定。

7.9.2 评审组成员不得参与对认证项目的认证决定。

7.9.3 对生产活动、管理体系及其他认证证据符合本规则和认证标准的要求的申请者，认证机构应颁发认证证书。

7.9.4 申请者的生产、加工或经营活动存在以下情况之一，认证机构不应批准认证：

(1) 提供虚假信息，不诚信的；

(2) 未按照“食安安徽”认证标准建立管理体系或建立的管理体系未有效实施的；

(3) 生产过程使用了禁用物质或者受到禁用物质污染的；

(4) 产品检测不合格的；

(5) 申请认证的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或）技术标准强制要求的；

(6) 一年内出现重大产品质量安全问题，或因产品质量出现安全问题的；

(7) 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的；

(8) 其他不符合情况。

## 8. 监督认证程序

8.1 认证机构应对持有其颁发的“食安安徽”品牌认证证书的组织（以下称获证组织）进行有效跟踪，监督获证组织通过认证的管理体系持续符合认证要求。

8.2 为确保达到 8.1 条要求，认证机构应根据获证组织的产品或服务的风险程度或其他特性，确定对获证组织的监

督认证的频次。

8.2.1 作为最低要求，在初次认证的认证后至少 12 个月内应进行一次监督认证。此后，每次监督认证的时间间隔不超过 15 个月。

8.2.2 在达到监督认证期限而有证据表明获证组织暂不具备实施监督认证的条件时，可以适当延长监督认证期限，但最长间隔不能超过 15 个月。

8.2.3 超过期限而未能实施监督认证，应按 10.6 或 10.7 条处理。

8.3 监督认证的时间，应不少于按 7.5.1 条计算认证时间人/日数的 1/3。

8.4 监督认证的评审组，应符合 7.5.2 条的要求。

8.5 监督认证应在获证组织现场进行，且应满足第 7.5.1 条确定的条件。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监督认证需覆盖所有的认证范围。

8.6 监督认证时至少应认证以下内容：

(1) 上次认证以来组织覆盖的活动及运行的资源是否有变更；

(2) 对上次认证中提出的改进项进行验证；

(3) 覆盖的活动涉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是否持续符合相关规定；

(4) 获证组织对认证标志的使用或对认证信息的引用是否符合“食安安徽”品牌认证标识相关的管理规定；

(5)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是否规范和有效；

(6) 是否及时接受和处理投诉;

(7) 针对体系运行中发现的问题或投诉的问题, 及时制定并实施了有效的持续改进。

8.7 在监督审核中发现的问题, 提出改进建议。

8.8 监督认证的审核报告, 应按 7.6 条列明的认证要求逐项描述或引用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评审组应提出是否继续保持认证证书的意见建议。

8.9 认证机构根据监督审核报告及其他相关信息, 作出继续保持或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的决定。

## 9. 再认证程序

9.1 认证证书期满前, 若获证组织申请继续持有认证证书, 应至少在认证证书有效期结束前 3 个月向认证机构提出再认证申请。认证机构应实施再认证决定是否延续认证证书。

9.2 认证机构应按 7.5.2 条要求组成评审组。按照 7.5.3 条要求并结合历次监督认证情况, 制定再认证计划并交评审组实施。评审组按照要求开展再认证。

获证组织的“食安安徽”品牌认证管理体系、生产或服务过程未发生变更时, 认证机构可适当简化申请评审和文件评审程序。

9.3 对再认证评审中发现的问题, 提出改进建议。

9.4 认证机构参照 7.9 条要求作出再认证决定。获证组织继续满足认证要求并履行认证合同义务的, 向其换发认证证书。

## 10. 认证证书

### 10.1 认证证书包含的信息

认证证书信息应符合《“食安安徽”品牌认证证书管理办法》的要求。

### 10.2 认证证书有效期为 3 年。

10.3 认证机构应建立证书信息披露制度。除向申请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执法监管部门提供认证证书信息外，还应根据社会相关方的请求向其提供证书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 10.4 认证证书的变更

获证体系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获证组织应在 15 日内向认证机构申请变更。认证机构应自收到认证证书变更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认证证书进行变更：

10.4.1 组织名称发生变更的；

10.4.2 认证范围变更；

10.4.3 其他需要变更认证证书的情形。

### 10.5 认证证书的注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证机构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注销认证证书，并对外公布：

(1)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使用的；

(2) 获证组织书面说明，或认证机构证实获证范围内的产品或服务不再生产或提供的；

(3) 获证组织申请注销的；

(4) 其他需要注销认证证书的情形。



## 10.6 认证证书的暂停

10.6.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证机构应在调查核实后15个工作日内暂停认证证书，认证证书暂停期为1至6个月，并对外公布：

(1) 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证书或者认证标志的；

(2) 获证组织的生产、加工和销售等活动或者管理体系不符合认证要求，且经认证机构评估在暂停期限内能够采取有效纠正或者纠正措施的；

(3) 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4) 被有关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5)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体系运行存在问题，需要暂停证书的；

(6) 持有的与“食安安徽”品牌认证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等过期失效，重新提交的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的；

(7) 主动请求暂停的；

(8) 其他需要暂停认证证书的情形。

10.6.2 认证证书暂停期不得超过6个月。但属于10.6.1第(6)项情形的暂停期可至相关单位作出许可决定之日。

10.6.3 认证机构暂停认证证书的信息，应明确暂停的起始日期和暂停期限，并声明在暂停期间获证组织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识或引用认证信息。

## 10.7 认证证书的撤销

10.7.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证机构应在获得相关信息

并调查核实后 7 个工作日内撤销认证证书，并对外公布：

- （1）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 （2）拒绝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的监督认证，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 （3）出现重大的产品或服务等质量安全事故，经执法监管部门确认是获证组织违规造成的；
- （4）有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 （5）获证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法规、标准强制要求的；
- （6）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纠正的（包括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等已经过期失效但申请未获批准的）；
- （7）没有运行管理体系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 （8）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或者认证机构已要求其纠正但超过 2 个月仍未纠正的；
- （9）被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的；
- （10）其他应当撤销认证证书的。

10.7.2 撤销认证证书后，认证机构应及时收回撤销的认证证书。若无法收回，认证机构应及时在相关媒体和网站上公布或声明撤销决定。

## 10.8 认证证书的恢复

10.8.1 认证证书被注销或撤销后，认证机构不能以任何理由恢复认证证书。

10.8.2 认证证书被暂停的，如果暂停的原因已经解决并经过认证机构确认后，认证机构方可恢复认证证书。

## **11. 组织的申诉**

组织对认证决定有异议时，可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认证机构申诉，认证机构自收到申诉之日起，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组织。

组织若认为认证机构未遵守认证相关法律法规或本规则并导致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严重侵害的，可以直接向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12. 认证记录的管理**

12.1 认证机构应建立审核记录保持制度，记录认证活动全过程并妥善保存。

12.2 记录应真实准确以证实审核活动得到有效实施。记录资料应使用中文，保存时间至少应与认证证书有效期一致。

12.3 以电子文档方式保存记录的，应采用不可编辑的电子文档格式。

## **13. 认证收费**

认证机构应根据相关规定收取认证费用。

## **14. 其他**

14.1 本规则内容所提标准时均指审核活动时该标准的有效版本。审核活动及认证证书中描述该标准号时，应采用当时有效版本的完整标准号。

14.2 本规则所提及的各类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应是在原件上复印的，并经复印件提供者签章（签字）认可其与原件一致。

14.3 认证机构可采取必要措施帮助组织开展相关技术标准的宣贯，促使组织的全体员工正确理解和执行“食安安徽”品牌认证相关活动。

## 附件 1

### “食安安徽” 品牌认证 现场审核基础人/日控制

组织实际有效人数	现场基础审核时间（人天）
1-100	4
101-500	5
501-1000	6
>1001	7

注：现场审核过程中，认证机构可根据申请者实际生产的产品类型和规模适当增加人日。

文件编号：SAAH-001-NCP-2021

# “食安安徽”品牌认证实施规则 食用农产品生产者

“食安安徽”品牌认证联盟

2021年8月

## 目 录

1. 目的和范围.....	1
2. 认证机构要求.....	1
3. 认证人员要求.....	2
4. 认证模式.....	2
5. 认证的基本环节.....	2
6. 认证依据.....	2
7. 初次认证程序.....	2
8. 监督认证程序.....	10
9. 再认证程序.....	12
10. 认证证书.....	13
11. 组织的申诉.....	16
12. 认证记录的管理.....	16
13. 认证收费.....	16
14. 其他.....	16

## 1. 目的和范围

1.1 为了推进“食安安徽”品牌认证评价工作，加强品牌建设，促进食品产业质量提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和《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食安安徽”品牌建设的实施意见》等法律法规及《“食安安徽”品牌认证技术文件管理办法》等相关技术标准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 1.2 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源于安徽省，具有高品质地域特色的食用农产品生产者“食安安徽”品牌认证活动。

## 2. 认证机构要求

2.1 认证机构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规定的条件和从事农产品认证的技术能力，并获得认监委的批准。

2.2 认证机构需经“食安安徽”品牌认证联盟批准。

2.3 认证机构应根据认证联盟的要求开展“食安安徽”品牌认证。

2.4 认证机构应建立内部制约、监督和责任机制，使受理、培训（包括相关增值服务）、审核和认证决定等环节相互分开、相互制约和相互监督。

2.5 认证机构不得将认证结果与参与认证审核的评审员及其他人员的薪酬挂钩。



### 3. 认证人员要求

3.1 从事认证活动的人员应具有相关专业教育和工作经历；接受过“食安安徽”品牌认证产品生产、加工、经营和认证技术等方面的培训，具备相应的知识和技能。

3.2 从事“食安安徽”品牌认证现场审核的评审员应取得相关执业资格。

3.3 认证机构应对从事“食安安徽”品牌认证评审人员的能力做出评价，以满足实施相应认证范围的“食安安徽”品牌认证活动的需要。

### 4. 认证模式

按照管理体系认证模式执行。

### 5. 认证的基本环节

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申请受理、初次审核、认证结果评价与决定、获证后监督、再认证。

### 6. 认证依据

皖食安办〔2021〕9号《“食安安徽”品牌认证 食用农产品生产者》

### 7. 初次认证程序

7.1 认证机构应向申请“食安安徽”品牌认证的食用农产品生产者（以下简称“申请者”）至少公开以下信息：

7.1.1 可开展认证业务的范围；

7.1.2 本规则的完整内容；

7.1.3 认证证书样式;

7.1.4 对认证过程的申投诉规定;

7.1.5 认证收费规则。

7.2 认证机构受理认证申请的条件:

7.2.1 申请者应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适用时)。

7.2.2 申请者建立并实施了“食安安徽”品牌认证要求的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

7.2.3 申请者未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

7.3 申请者应至少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

7.3.1 认证申请书。

7.3.2 申请者的合法经营资质的复印件。

7.3.3 承诺守法诚信,接受认证机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认证,保证提供材料真实、执行“食安安徽”品牌标准和“食安安徽”品牌认证实施规则相关要求的声明。

7.3.4 申请者的基本情况:

(1) 申请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当不是直接从事“食安安徽”产品生产的组织,应同时提交与直接从事“食安安徽”产品的生产者签订的书面合同的复印件及具体从事“食安安徽”产品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2) 生产单元概况。

(3) 申请认证的产品名称、品种、产量等。

(4) 生产场所周边环境(包括水、气和有无面源污染)

描述、包括地理位置、厂区、平面图、工艺流程图等。

(5) 组织机构图及其相关岗位的职责和权限。

(6) 管理体系成文信息 (适用时)。

(7) 申请和获得其他认证的情况。(提供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8) 其他相关材料。

#### 7.4 申请评审

##### 7.4.1 受理

对符合 7.2 要求的申请者, 认证机构应根据“食安安徽”品牌认证依据、程序等要求, 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提交的申请文件和资料进行审查并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保存审查记录。

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认证机构应通知申请组织补充和完善, 或者不受理认证申请。不予受理的应书面通知申请者, 并说明理由。

对审查通过的, 可按照相关流程实施认证。

##### 7.4.2 合同评审

(1) 认证要求规定明确, 并形成文件和得到理解;

(2) 认证机构和申请者之间在理解上的差异得到解决;

(3) 对于申请的认证范围, 申请者的工作场所和任何特殊要求, 认证机构均有能力开展认证服务。

##### 7.4.3 签订认证合同

在实施认证前, 认证机构应与申请者订立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认证合同, 合同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1) 申请者获得认证后持续有效运行的承诺;

(2) 申请者对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 遵守“食安安徽”品牌认证联盟相关要求, 协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及“食安安徽”认证联盟的监督, 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的承诺;

(3) 申请者承诺获得认证后发生以下情况时, 应及时向认证机构通报:

①客户及相关方有重大投诉;

②生产、销售的产品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定不合格;

③发生产品和服务的质量安全事故;

④相关情况发生变更, 包括: 法律地位、生产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 取得的行政许可资格或其他资质证书变更; 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变更; 联系地址及联系人变更; 体系、生产、加工、经营状况、过程或生产加工场所变更等;

⑤获证产品的生产场所周围发生重大动植物疫情、环境污染的信息;

⑥获证组织因违反国家农产品、食品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⑦不合格品撤回及处理的信息;

⑧生产、销售中发生的产品质量安全重要信息, 如相关部门抽查发现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或消费者重大投诉等;

⑨出现影响管理体系运行的其他重要情况。

(4) 申请者承诺获得认证后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

标识和有关信息，不利用“食安安徽”品牌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或服务通过认证，且有义务努力维护“食安安徽”的品牌形象和价值；

(5) 拟认证的“食安安徽”品牌认证覆盖的生产或服务活动的活动范围；

(6) 在认证实施过程及认证证书有效期内，认证机构和申请者各自应承担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7) 认证服务的费用、付费方式及违约条款。

### 7.5 认证的策划

认证机构应根据受审核方的规模、生产过程和产品的特性等因素，对认证全过程进行策划，制定认证方案。

#### 7.5.1 认证时间

7.5.1.1 为确保认证审核的完整有效，认证机构根据申请者覆盖的活动范围、特性、复杂程度、风险程度、认证要求等情况，核算并拟定完成审核工作需要的时间。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减少审核时间，但减少的时间不得超过所规定的审核时间的20%。

7.5.1.2 整个认证时间中，现场认证时间不应少于总认证时间的70%。

#### 7.5.2 评审组

7.5.2.1 根据所申请认证范围，认证机构应委派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评审员组成评审组。必要时可以选择技术专家参加评审组。评审组中的评审员承担审核任务和责任。

7.5.2.2 技术专家主要负责提供认证认证的技术支持，

不作为评审员实施认证，不计入审核时间，其在审核过程中的活动由评审组中的评审员承担责任。

7.5.2.3 认证机构应向申请者提供评审组每位成员的姓名，并在请求时使其能够了解每位成员的背景情况。认证机构应留出足够时间，以使申请者能对某一评审组成员的任命表示反对，并在反对有效时使认证机构能够重组评审组。

7.5.2.4 认证机构在现场审核前应向评审组下达审核任务书，应包含以下内容：

（1）认证依据，包括认证标准、认证实施规则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2）认证范围，包括认证的产品范围、场所范围和过程范围等；

（3）评审组组长和成员；计划实施审核的时间；

7.5.3 认证机构可向申请者出具现场审核通知书，将审核内容告知申请者。

#### 7.5.4 审核计划

7.5.4.1 评审组应为每次审核制定书面的审核计划。经认证机构审定后交申请者并获得确认。审核计划至少包括以下内容：审核目的，审核依据，审核范围，现场审核的日期和场所，现场审核持续时间，评审组成员等。

7.5.4.2 如果认证范围包括在多个场所进行相同或相近的活动，且这些场所都处于申请者授权和控制下，认证机构不可以在审核中对这些场所进行抽样。（餐饮及流通组织要改为抽样）

7.5.4.3 为使现场审核活动能够观察到产品生产或服务活动情况，现场审核时间应安排在申请认证范围内产品的生产过程或易发质量安全风险的阶段。因生产季等原因，认证周期内首次现场认证不能覆盖所有申请认证产品的，应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实施现场补充认证。

## 7.5 审核的实施

评审组应根据审核依据要求，采用综合评分法对申请者建立的管理体系的符合性进行评审，核实生产、加工过程与申请者按照 7.3 条款所提交的文件的一致性，确认生产、加工过程与审核依据的符合性。

7.5.1 审核过程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7.5.1.1 对生产、加工过程、产品和场所的审核；

7.5.1.2 对生产、加工、管理人员、内部评审员、操作者进行访谈；

7.5.1.3 对“食安安徽”品牌认证标准所规定的管理体系文件与记录进行认证；

7.5.1.4 对产品追溯体系、认证标识、包装标识的管理情况进行评价和验证；

7.5.1.5 对内部审核和持续改进进行评估；

7.5.1.6 对产地生产环境质量状况进行确认，评估对生产、加工的潜在污染风险；

7.5.1.7 采集必要的样品（适用时）；

7.5.1.8 对上一年度提出的改进建议进行验证（适用时）。

评审组在结束审核前，应对审核情况进行总结，根据

现场情况明确否决项或给出改进建议。

## 7.6 审核报告

由“食安安徽”品牌认证联盟统一规定审核报告的基本格式。

7.6.1 评审组应对审核活动形成书面审核报告，由评审组组长签字。审核报告应准确、简明和清晰地描述审核活动的主要内容，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申请者的名称和地址；
- (2) 认证的申请者活动范围和场所；
- (3) 评审组组长、评审组成员及其个人注册信息；
- (4) 审核活动的实施日期和地点；

(5) 审核报告应按照“食安安徽”品牌认证标准的要求进行描述；

(6) 评审组应通过审核报告提供充分信息对申请者执行标准的总体情况作评价，对是否通过认证提出意见建议。

7.6.2 认证机构应将审核报告提交给申请者，并保留签收或提交的证据。

7.6.3 对终止审核的项目，评审组应将已开展的工作情况形成报告，认证机构应将此报告及终止审核的原因提交给申请者，并保留签收或提交的证据。

## 7.7 否决项及改进项

7.7.1 对审核中发现的否决项，直接不予通过认证。

7.7.2 对审核中发现的其他问题，提出改进建议。

## 7.8 认证决定



7.8.1 认证机构应在对现场审核、审核报告等进行综合评价的基础上作出认证决定。

7.8.2 评审组成员不得参与对认证项目的认证决定。

7.8.3 对生产活动、管理体系及其他认证证据符合本规则和认证标准的要求的申请者，认证机构应颁发认证证书。

7.8.4 申请者的生产、加工或经营活动存在以下情况之一，认证机构不应批准认证：

(1) 提供虚假信息，不诚信的；

(2) 未按照“食安安徽”认证标准建立管理体系或建立的管理体系未有效实施的；

(3) 生产过程使用了禁用物质或者受到禁用物质污染的；

(4) 产品检测不合格的；

(5) 申请认证的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或)技术标准强制要求的；

(6) 一年内出现重大产品质量安全问题，或因产品质量出现安全问题的；

(7) 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的；

(8) 其他不符合情况。

## 8. 监督认证程序

8.1 认证机构应对持有其颁发的“食安安徽”品牌认证证书的组织（以下称获证组织）进行有效跟踪，监督获证组织通过认证的管理体系持续符合认证要求。

8.2 为确保达到8.1条要求，认证机构应根据获证组织

的产品或服务的风险程度或其他特性，确定对获证组织的监督认证的频次。

8.2.1 作为最低要求，在初次认证的认证后至少 12 个月内应进行一次监督认证。此后，每次监督认证的时间间隔不超过 15 个月。

8.2.2 在达到监督认证期限而有证据表明获证组织暂不具备实施监督认证的条件时，可以适当延长监督认证期限，但最长间隔不能超过 15 个月。

8.2.3 超过期限而未能实施监督认证，应按 10.6 或 10.7 条处理。

8.3 监督认证的时间，应不少于按 7.5.1 条计算认证时间人/日数的 1/3。

8.4 监督认证的评审组，应符合 7.5.2 条的要求。

8.5 监督认证应在获证组织现场进行，且应满足第 7.5.1 条确定的条件。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监督认证需覆盖所有的认证范围。

8.6 监督认证时至少应认证以下内容：

(1) 上次认证以来组织覆盖的活动及运行的资源是否有变更；

(2) 对上次认证中提出的改进项进行验证；

(3) 覆盖的活动涉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是否持续符合相关规定；

(4) 获证组织对认证标志的使用或对认证信息的引用是否符合“食安安徽”品牌认证标识相关的管理规定；

(5)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是否规范和有效;

(6) 是否及时接受和处理投诉;

(7) 针对体系运行中发现的问题或投诉的问题, 及时制定并实施了有效的持续改进。

8.7 在监督审核中发现的问题, 提出改进建议。

8.8 监督认证的审核报告, 应按 7.6 条列明的认证要求逐项描述或引用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评审组应提出是否继续保持认证证书的意见建议。

8.9 认证机构根据监督审核报告及其他相关信息, 作出继续保持或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的决定。

## 9. 再认证程序

9.1 认证证书期满前, 若获证组织申请继续持有认证证书, 应至少在认证证书有效期结束前 3 个月向认证机构提出再认证申请。认证机构应实施再认证决定是否延续认证证书。

9.2 认证机构应按 7.5.2 条要求组成评审组。按照 7.5.3 条要求并结合历次监督认证情况, 制定再认证计划并交评审组实施。评审组按照要求开展再认证。

获证组织的“食安安徽”品牌认证管理体系、生产或服务过程未发生变更时, 认证机构可适当简化申请评审和文件评审程序。

9.3 对再认证评审中发现的问题, 提出改进建议。

9.4 认证机构参照 7.9 条要求作出再认证决定。获证组织继续满足认证要求并履行认证合同义务的, 向其换发认证

证书。

## 10. 认证证书

### 10.1 认证证书包含的信息

认证证书信息应符合《“食安安徽”品牌认证证书管理办法》的要求。

### 10.2 认证证书有效期为 3 年。

10.3 认证机构应建立证书信息披露制度。除向申请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执法监管部门提供认证证书信息外，还应根据社会相关方的请求向其提供证书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 10.4 认证证书的变更

获证体系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获证组织应在 15 日内向认证机构申请变更。认证机构应自收到认证证书变更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认证证书进行变更：

10.4.1 组织名称发生变更的；

10.4.2 认证范围变更；

10.4.3 其他需要变更认证证书的情形。

### 10.5 认证证书的注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证机构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注销认证证书，并对外公布：

(1)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使用的；

(2) 获证组织书面说明，或认证机构证实获证范围内的产品或服务不再生产或提供的；

(3) 获证组织申请注销的；

(4) 其他需要注销认证证书的情形。

## 10.6 认证证书的暂停

10.6.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证机构应在调查核实后15个工作日内暂停认证证书，认证证书暂停期为1至6个月，并对外公布：

(1) 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证书或者认证标志的；

(2) 获证组织的生产、加工和销售等活动或者管理体系不符合认证要求，且经认证机构评估在暂停期限内能够采取有效纠正或者纠正措施的；

(3) 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4) 被有关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5)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体系运行存在问题，需要暂停证书的；

(6) 持有的与“食安安徽”品牌认证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等过期失效，重新提交的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的；

(7) 主动请求暂停的；

(8) 其他需要暂停认证证书的情形。

10.6.2 认证证书暂停期不得超过6个月。但属于10.6.1第(6)项情形的暂停期可至相关单位作出许可决定之日。

10.6.3 认证机构暂停认证证书的信息，应明确暂停的起始日期和暂停期限，并声明在暂停期间获证组织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识或引用认证信息。

## 10.7 认证证书的撤销

10.7.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证机构应在获得相关信息并调查核实后 7 个工作日内撤销认证证书，并对外公布：

（1）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2）拒绝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的监督认证，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3）出现重大的产品或服务等质量安全事故，经执法监管部门确认是获证组织违规造成的；

（4）有其他严重违法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5）获证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法规、标准强制要求的；

（6）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纠正的（包括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等已经过期失效但申请未获批准的）；

（7）没有运行管理体系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8）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或者认证机构已要求其纠正但超过 2 个月仍未纠正的；

（9）被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的；

（10）其他当撤销认证证书的。

10.7.2 撤销认证证书后，认证机构应及时收回撤销的认证证书。若无法收回，认证机构应及时在相关媒体和网站上公布或声明撤销决定。

## 10.8 认证证书的恢复

10.8.1 认证证书被注销或撤销后，认证机构不能以任何

理由恢复认证证书。

10.8.2 认证证书被暂停的，如果暂停的原因已经解决并经过认证机构确认后，认证机构方可恢复认证证书。

## 11. 组织的申诉

组织对认证决定有异议时，可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认证机构申诉，认证机构自收到申诉之日起，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组织。

组织若认为认证机构未遵守认证相关法律法规或本规则并导致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严重侵害的，可以直接向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12. 认证记录的管理

12.1 认证机构应建立审核记录保持制度，记录认证活动全过程并妥善保存。

12.2 记录应真实准确以证实审核活动得到有效实施。记录资料应使用中文，保存时间至少应与认证证书有效期一致。

12.3 以电子文档方式保存记录的，应采用不可编辑的电子文档格式。

## 13. 认证收费

认证机构应根据相关规定收取认证费用。

## 14. 其他

14.1 本规则内容所提标准时均指审核活动时该标准的有效版本。审核活动及认证证书中描述该标准号时，应

采用当时有效版本的完整标准号。

14.2 本规则所提及的各类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应是在原件上复印的，并经复印件提供者签章（签字）认可其与原件一致。

14.3 认证机构可采取必要措施帮助组织开展相关技术标准的宣贯，促使组织的全体员工正确理解和执行“食安安徽”品牌认证相关活动。



## 附件 1

### “食安安徽” 品牌认证 现场审核基础人/日控制

组织实际有效人数	现场基础审核时间（人天）
1-100	4
101-500	5
501-1000	6
>1001	7

注：现场审核过程中，认证机构可根据申请者实际种养殖类型和规模适当增加人日。